**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二〇二三年九月

承 诺 书（一）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自愿申请加入贵院“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中，从事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执行法院委托书开展网拍辅助工作，不得将受托网拍辅助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执行法院的工作规定要求，尽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根据工作或协议约定，派工作人员到委托法院驻点办公，坚决自觉服从并接受执行法院的管理、监督和安排；

4、信守承诺，合法履职，热情服务，不以任何形式误导意向买受人，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损害人民法院公正形象；

5、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或责任保险，并承担员工在现场勘查、引领看样服务和为委托法院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责任；

6、承担因工作人员的过错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7、遵守保密规定，在未经执行法院授权或许可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有关执行案件情况。未经执行法院许可，不得向竞拍人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8、本公司、公司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保证不参与拍卖标的的竞拍或委托他人代为竞拍，不组织或参与串标、围标活动，与委托法院工作人员请吃送礼等可能影响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从法院网拍辅助机构名册中除名等处罚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二）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自愿申请加入贵院“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中，从事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作为（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无禁止入库情形。

如有不实，自愿接受从法院网拍辅助机构名册中除名等处罚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股东：

年 月 日